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逸嫻

電話：06-390102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276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2766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詳如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